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九十九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可以就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达成一致。

二、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第二百条（生效和终止）生效的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及其修订自缔约双方交换书面通知确认已完成各自使其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60日后或者在双方书面通知中同意的其他期限后生效。除非另有规定，本协定不溯及既往。

二、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书面通知180日后失效。

第二百零一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秘鲁共和国
政府代表
